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上市辅导机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于2017年11月正式受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与海通证券于2018年6月签署《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之协议书》，终止海通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议生效后，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职责。

2018年9月14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宁夏证监局下发的《宁夏证监局关于接受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通知》（宁证监发[2018]194号）。目前，公司在正在接受申万宏源的辅导。

公告编号：2018-039

特此公告。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